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拉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总工会  
 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藏经信发〔2025〕41号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5年“一起益企” 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  
 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场监管（知识产权）  
 局，区总工会、工商联，拉萨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

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要求，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助力服务水平提升，促进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15 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西藏自治区退役军人  
事务厅



拉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  
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西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总工会



西藏自治区工商联

2025年4月10日

